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2-2023年零星用车服务公开招标公告2

2022年11月04日 13:2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2-2023年零星用车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5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487-sp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2-2023年零星用车服务

预算金额：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2-2023年零星用车服务：供应商为学校提供5座小客车、7座小客车、22座中型客车、50座大型客车四种车型的用车服务，以及校区间包车服务（50座），服务期限为一年

采购属性：服务类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服务地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费用按实际用车数量和车型进行结算。

采购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费用按实际用车数量和车型进行结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客车营运企业，具有有效的公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上海市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书及其他营运用证照，且对所出租车辆享有所有权（不得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

（3）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报名

方式：获取时间：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法定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报名，首次报名需先进行供应商注册认证。报名搜索项目编号：2022-0487-sp-1。报名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付费成功后招标文件会快递至报名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采购文件售价：600元 说明：主账号（法人手机号）对子账号（具体项目报名经办人手机号）的授权和公司资料更新维护请在PC端操作，谷歌浏览器登陆页面

<https://zb.secm.com.cn/#/s/login>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中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售价：¥6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5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六楼62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仅在本网站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参照公开招标流程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上川路995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21-64682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六楼

联系方式：朱海强 145568105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 021-63820186-8111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